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41号

签发人：任晓光

##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保障特种设备、承压设备（非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10月11日



# 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保障特种设备、承压设备（非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科研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二、定义

1. 本规定所指的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等。

2. 承压设备（非特种设备）包括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反应釜、蒸汽发生器、压力锅等设备。

3. 机械设备包括各类机床、混料机、双（单）滚碾片机、液压机、滚球机、雕刻机、刮膜机、切片机等。

## 三、管理

1. 特种设备和机械设备的采购、委托加工、日常运行、保养等均由使用部门负责。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特种设备的检测及检验相关工作，费用由使用部门承担。

2. 使用部门购买特种设备或购买含特种设备的实验装置时，应将相关信息如实报综合管理部备案，综合管理部应建档管理。

3. 已列入国家监察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使用部门应委托安装单位办理安装监督检验，不需要安装监督检验的，由安装单位出具安装质量证明或由厂家出

具设备无需安装的证明。如有特殊情况,厂家无法安装调试的,应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装须在施工前告知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三十日内提供相关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材料,由综合管理部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部门如实、及时将特种设备停用、报废和移装情况报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在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停用、注销和移装手续。如报废,由使用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进行安全破坏处理。

4.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操作人员须对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排除隐患;对存在问题的压力容器要及时去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同时应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情况和运行故障进行记录。

5. 未列入国家监察范围内的承压设备,使用单位应选择有资质厂家生产的产品或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的安全规定进行设计和加工。

6. 在安装设备时,应将其放置在安全的位置或专用房间,固定牢靠,设备之间必须留有便于维修和保证安全的间距,同时设备的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 特种设备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8. 租用叉车、起重机等特种设备时,应查验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各部门(实验室)须根据设备运行特点,制定操作规程,并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期间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10. 使用者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承压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书,对其相关部件及安全附件进行确认,落实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1. 压力容器使用部门应定期对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校验,对爆破片按期检验并更换。

12. 承压设备初次使用或停用三个月以上重新启用,使用部门应采取安全措施对设备进行耐压性和气密性检验,达到安全条件后方可使用。

13. 机械设备的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严禁在设备运转情况下,进行清理或维修作业。

14. 机械设备的模具、胎具须经常进行检查,已变形、疲劳或有损伤的不得继续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

15. 散发或产生粉尘、飞屑、噪声、振动的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